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

苏建价站 [2018] 23 号

关于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家 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的公告

根据建设部 149 号令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三条以及《江苏省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二十六条规定，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扬州分公司、江苏建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苏州分公司、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设立无锡分公司、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设立苏州分公司，经审核，已符合备案条件，准予备案，并予以公告，有效期为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。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2018 年 9 月 11 日

